

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14學年度入學適用
114.05.0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5.27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學分學時數								備註		
		總學分學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
		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	下學分學時數	
校共同必修科目	大一英文	8	4	4								
	大二英文	8			4	4						
	大三英文	4					2	2				
	全人發展：大學入門(一)	1	1									
	全人發展：大學入門(二)	1		1								
	雲端科技與智慧商務應用	2	2	(2)							一年級上下學期對開	
	AI思維與程式設計	2	(2)	2							一年級上下學期對開	
	通識學群	人文與藝術	2	2	(2)	(2)	(2)	(2)	(2)			一、二、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
		環境與永續	2	(2)	2	(2)	(2)	(2)	(2)			一、二、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
		自然與科學	2	2	(2)	(2)	(2)	(2)	(2)			一、二、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
		社會與法政	2	(2)	2	(2)	(2)	(2)	(2)			一、二、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
		深化與跨域	2					2	(2)			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
	學群擇一	2					(2)	2			三年級上下學期開課	
	體育(一)	2	2								體育興趣選項	
	體育(二)	2		2							體育興趣選項	
	職場人文素養範例選讀	2	2									
	數位文本敘事技巧	2		2								
職場文字力	2			2	(2)					二年級上下學期對開		
合計	48	15	15	6	4	4	4					
院必修科目	跨文化溝通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合計	3										
系訂必修科目	國際文化研究導論	3	3	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政治學	3	3	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經濟學導論	2	2	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經濟學實作	1	1	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國際事務英文閱讀	3	3	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國際事務英文寫作	3		3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會議英文與國際禮儀	3					3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研究方法論概論	3					3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畢業專題論文(一)	1						1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一)	2						2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畢業專題論文(二)	1							1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二)	2							2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國際談判與溝通	3								3	全英文授課(EMI)	
	涉外實務專題	3								3	全英文授課(EMI)	
合計	33	9	3	0	0	6	3	3	6			
院共同必修科目	比較政治	3		3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經濟政策導論	2		2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經濟政策實作	1		1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當代社會發展問題	3		3	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文化政治與社會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	中國與國際經濟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	

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14學年度入學適用
114.05.0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5.27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學分學時數								備註	
		總學分學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下學分學時數	上學分學時數		下學分學時數
系訂選修	組織理論與行為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企業管理概論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關係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經濟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專題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非政府組織與志工管理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當代文化理論與思潮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文化經濟概論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美國政府與政治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政治經濟學	3						3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投資	3						3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全球化與經濟發展	3						3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海(內)外研習	2						2			
	全球產業分析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文化政策與行政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文化科技與全球化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法概論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行銷管理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歐洲聯盟導論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
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	3							3		全英文授課(EMI)	
一般選修	世界藝術與流行文化賞析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台灣政經發展	3			3	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國際貿易實務	3			3						
	國際城市文化導覽實務	3				3		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公共政策與分析	3				3					
	近代外交史	3						3			
	世界文化地理與文化觀光	3						3			
	國際節慶文化	3						3			全英文授課(EMI)
	創意與創業	3						3			
實習課程	暑期實習(二)	4					4				實習320小時
	境外實習(二)	2					2				實習72小時
	境外實習(四)	4					4				實習144小時
	職場體驗實習(一)	1								1	實習36小時
	學期校外實習(一)	9							9		實習4.5個月
	學期校外實習(二)	9								9	實習4.5個月
	學期境外實習(一)	9							9		實習4.5個月
	學期境外實習(二)	9								9	實習4.5個月

※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=校共同必修48學分+院共同必修3學分+系訂必修33學分+系訂選修34學分+一般選修10學分(含4學分EMI課程)

一般選修課定義與規範：一般選修課係指本校各院、系及中心開設之選修課。學生於修業期間，應修讀至少10學分之一般選修課，其中至少須修習4學分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。

日四技國際事務系科目學分表

114學年度入學適用
114.05.06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4.05.27教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學分學時數								備註	
		總學分學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	下
	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學分學時數		

◎系定必修33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

1.修讀「畢業專題論文(二)」與「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(二)」前，必須修讀並通過「畢業專題論文(一)」。

◎系定選修科目34學分之修課規定如下：

1.學生必須修讀並通過(「當代社會發展問題」+「文化政治與社會」)、(「比較政治」+「國際關係」)或(「經濟政策導論、經濟政策實作」+「企業管理概論」)等三組課中之二組。

2.修讀並通過「個案訪談與質化分析」或「調查設計與應用統計」等2門課目之任1門。

◎一般選修科目10學分(含4學分EMI課程)之修課規定與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一般選修可採計其他本系開設的各項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與實習課程或其他系所開設與國際事務相關之科目學分(選修他系課程時，請先參照系上公告或洽系辦公室)。

2.學生英文能力如達到CEFR(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C2 level，並有相關語檢證照者，得免選修「國際事務英文閱讀」與「國際事務英文寫作」，其所屬之6學分，得以其他相關國際事務之課程，抵免之。

3.畢業前須取得系上列出之證照至少1張。

4.各項實習內容如下：

(1)「暑期實習(二)」為4學分，實習320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2)「境外實習(四)」為4學分，實習144小時課程。本課程之4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3)「境外實習(二)」為2學分，實習時數72小時。本課程之2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一般選修學分。

(4)「學期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校外實習(二)」為9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。本課程之9學分，可以認列為本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。

(5)「學期境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境外實習(二)」為9學分，實習時數4.5個月。本課程之9學分，可以認列為本系所開設之任何專業課程。

(6)「職場體驗實習(一)」為1學分，實習時數36小時。本課程之1學分，可以認列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(7)各類實習課程，原則上只能選擇其中一項，進行學分認列或抵免之作業。唯進行學年實習者，得修習「學期校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校外實習(二)」或「學期境外實習(一)」、「學期境外實習(二)」，進行學分認列或抵免共18學分。

※通過各系語言能力檢定標準。

※通過本校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。

◎自主學習課程申請，請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★校共同必修5個通識學群，均需修習一門，並再擇任一學群，共12學分；畢業前請自行確認依規定修畢。

★通識學群科目，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準。

★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以當年度各系開課為準。

★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修習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。

★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